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12-05

修正案号: 39-1494

- 一. 标题: Y12 II (或 I)型飞机襟翼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架次为03-92中的所有民用航空用户的Y12 II (或 I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Y12-27-006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Y012-01, 39-0159

为了提高Y12飞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,防止由于一根襟翼链条断裂而造成内、外襟翼收放不对称,应按服务通告Y12-27-0069的要求,在1996年6月30日前对生产架次为03-92的所有民航用户目前正在营运的Y12 II(或 I)型飞机完成使内、外襟翼联接的改装工作。

对按本指令实施改装前后的飞机,襟翼裢条的维护检查周期仍为400飞行小时。

对按本指令改装完毕的飞机,由中国民航颁发的适航指令CAD88-021-Y012-0001.27对其失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成伟

中国民航沈阳审定中心

 $(024)\,8293942$